

芒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芒政告〔2019〕6号

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今春以来，芒市降水较往年明显偏少，气候持续干旱，加之高温、大风天气增多，森林火险等级处于三级以上，居高不下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根据当前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决定将芒市2019年度森林防火期延长至2019年6月15日。现将延长森林防火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

往年5月底是芒市森林防火末期，森林防火形势趋于平稳，但今年全市森林防火规律发生了新的变化，森林防火期时间更长，任务更重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

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摒除临近防火期结束时容易出现的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，时刻保持高度警觉，按照芒政告〔2019〕4号通告继续开展森林防火期相关工作直至森林防火期结束，坚决杜绝森林火灾发生。

二、严格管控野外火源

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通过微信、网络、电视、短信等各类媒体，向社会公布延长防火期情况，让广大群众知晓，引起社会关注。要针对当前进山人员多的特点，把携带火种进山入林、林区违规用火检查、巡查作为工作重中之重，进一步采取强力措施，坚决防止因进山旅游、林区作业等人为用火行为引发森林火灾。

三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

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要继续实施24小时值班备勤、靠前驻防、机动巡防，随时应对突发火情。要做好以水灭火装备和防护设备的维修保养、燃料加注等工作，开展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，做好战术配合，熟悉支援调度流程，提升火灾扑救和避险自救能力。处置突发火情，要第一时间重兵投入、科学处置，确保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目标。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熟悉火情信息报送流程，确保信息畅通、指挥有力，坚决杜绝迟报、瞒报、误报、漏报情况发生。

四、强化隐患问题排查整治

继续抓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坚决、彻底排查整治各类隐患，全面降低火灾发生风险。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安排督导组开展检查督导，对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特别对本轮防火期内发生过森林火情的乡镇进行重点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对重视程度不够、推进措施不力的予以全市通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